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修订案**

（2020年8月1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订为：

“人民币作为交易所结算币种。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用外汇资金、标准仓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资产作为保证金。”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订为：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 + 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 + 当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当日盈亏+ 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 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订为：

“当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大于等于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外汇作为保证金金额除外）的25%时，可出金额＝结算准备金－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订为：

“当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小于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外汇作为保证金金额除外）的25%时，可出金额＝结算准备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资产作为保证金金额（外汇作为保证金金额除外）×25%-交易保证金实有货币资金部分）－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四、将第六章的名称修订为：

“资产作为保证金”。

五、将第四十九条修订为：

“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仅用于交易担保。”

六、将第五十条删除。

七、将第五十一条修订为：

“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同意期货公司会员将其资产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

“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会员以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对相应资产进行划转或者作质押处理。”

八、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订为：

“经交易所批准，以下资产可以作为保证金：

“（一）标准仓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三）外汇资金（币种类别、折算方式和适用范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产。”

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订为：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具体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九、在第五十二条后新增一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按以下手续办理：

“（一）申请：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会员以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标准仓单办理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同时提交经客户签章的《郑州商品交易所资产所有人专项授权书》，并与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

“（二）验证交存：

“1.会员将标准仓单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获交易所批准后，完成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交存业务。

“2.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客户、境外经纪机构、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国债。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请委托托管机构进行国债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国债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3.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十、在第五十三条前新增一条：

“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单笔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修订为：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二）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交易所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

“（三）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其市值计算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十二、在第五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具体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其中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不高于其市值的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和折后金额。”

十三、将第五十四条修订为：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

“交易所按照有价证券的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作为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会员办妥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有价证券的实际可用金额计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在每日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自动调整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十四、将第五十五条修订为：

“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生效当日，交易所结算部门按照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进行账务核算，同时按照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增加会员保证金。”

十五、将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修订为：

“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资产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率、配比乘数，并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删除。

十六、将第五十七条修订为：

“资产作为保证金期限内，会员用于配比的货币资金不足时，交易所按照资产作为保证金配比规定及时对该会员的实际可用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作相应调减；会员增加货币资金时，交易所按照资产作为保证金配比规定及时调增其实际可用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

十七、在第五十七条后新增一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国债所有人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在第五十八条前新增一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十九、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订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有关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

“（一）使用资产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境外经纪机构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订为：

“交易所取消会员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额度后，会员保证金不足的，会员应当补足。”

二十、将第五十九条修订为：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二十一、将第六十条修订为：

“会员办理资产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

“会员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14：30之前。”

二十二、将第六十一条修订为：

“资产作为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交易所有权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按市场价兑现或者变现，用于清偿其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和相关债务。清偿后有余额的，将余额部分退还会员；兑现或者变现金额不足以清偿其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和相关债务的，交易所有权向会员追索。

“兑现或者变现时，资产可以分割的，按其不能清偿的保证金数额、资产作为保证金的费用、兑现或者变现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等的合计数额进行分割兑现或者变现；资产不能分割的，全部兑现或者变现。”

二十三、将第六十二条修订为：

“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资产在作为保证金期内发生的仓储费等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缴纳。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将第六十三条修订为：

“交易所应当建立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资料的保管制度，完善相关手续。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的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与会计档案相同。”

二十五、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修订为：

“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了结的期货交易持仓、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配对完成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割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会员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

二十六、将第六十八条第（四）项修订为：

“将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二十七、其余条款顺序依次调整。